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东方红中证竞争力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的规定及《东方红中证竞争力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东方红中证竞争力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相关条款进行修改。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合同的修订

1、"第一部分前言"章节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部分增加"《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的法规依据,并增加:"九、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等潜在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2、"第二部分释义"章节

增加:"15.《指数基金指引》:指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1 月 22 日颁布、同年 2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3 号——指数基金指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3、"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章节

"五、标的指数与业绩比较基准"中增加:"未来若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本基金合同终止。

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期间,基金管理

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 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

同时删除:"如果指数发布机构变更或者停止上述标的指数编制及发布,或者上述标的指数由其它指数代替,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通过适当的程序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及投资对象,并同时更换本基金的基金名称与业绩比较基准。

若变更标的指数(及相应变更业绩比较基准)涉及本基金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等实质性变更,则基金管理人应就变更标的指数(及相应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及时在指定媒介上公告。若变更标的指数及业绩比较基准对基金投资无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机构变更、指数更名等),则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在取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应及时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4、"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章节
-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中增加:"出现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因成份股价格波动等指数编制方法变动之外的因素致使标的指数不符合要求的情形除外)、指数编制机构退出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解决方案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

因上述修订导致的序号变化顺序调整。

二、本次修订自 2021 年 3 月 30 日 (含) 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已履行了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dfham.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更新并披露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信息披露文件。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fha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

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0日